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2019年项目管理费

实施单位（公章）：泽普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泽普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给堂

填报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参与拟定全县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预算编制。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为全县扶贫项目开展绩效管理辅导工作，为业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提升绩效管理意识，保证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为全县扶贫项目开展绩效管理辅导工作，为业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提升绩效管理意识，保证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3.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金额]\*100%，如项目预算执行率达不到100%，则说明结转资金额度和结余资金额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用133.06万元、基础设施维护费用支付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6个，指标完成率为66.6%。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未完成情况:“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扶贫项目绩效管理数量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为全县扶贫项目开展绩效管理辅导工作，为业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提升绩效管理意识，保证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提出预定年度指标值；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按照资金使用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认真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申报各项指标值逐项落实。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